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株洲 分公司年产150吨钽粉、180吨CK料、400吨 熔炼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年产150吨钽粉、180吨CK料、400吨熔炼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年产150吨钽粉、180吨CK料、400吨熔炼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拟投资4200万元在株洲市荷塘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茨菇塘生产区原型材事业部球磨厂房、钨钼事业部靶材制品厂房内实施钽粉、CK料及熔炼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靶材制品厂钨钼板材加工生产线搬迁至望城生产区，利用腾空的厂房建设熔炼铌生产线；将株硬集团原型材事业部球磨空置厂房改造成CK料厂房，新建CK料生产线和钽粉生产线；在现有钨钼厂房掺杂钨棒生产线新增湿磨、喷雾干燥、过筛合批工序，以加强掺杂钨棒的韧性和性能，掺杂钨棒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保持60t/a不变。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将新增150t/a钽粉、180t/a CK料、400t/a熔炼铌的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辰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废气处理废水一起排入株硬集团总废水处理站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掺杂钨棒干燥工序产生的丙酮废气经冷凝回收后循环使用,未回收丙酮废气经水吸收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钼粉、CK料、熔炼铈、掺杂钨棒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固定式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钼粉、CK料高温碳化尾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后于房顶排放;掺杂钨棒烧结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室外点火燃烧。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钨钼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丙酮、含丙酮的废包装物、含油手套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42t/a、氨氮0.07t/a、VOCs 0.1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8 日印发
